

4月份举报社保案255起

七成临时工投诉养老无保障

因举报者无相关凭证，处理有点难

□晚报记者 陈静
实习生 刘歌

保违规举报中，七成以上涉及临时工的参保问题。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社保稽查大队获悉，4月份全市社保稽查机构受理的社

缴社会保险费318万元。市社保稽查大队接到255起举报投诉中涉及职工3190人，其中七成以上是临时聘用人员举报用人单位拒绝为自己办理养老保险。而90%到

95%的举报者，因为害怕被用人单位报复，是在离开单位后才举报的。社保部门近日办理的社保投诉，都因为投诉人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纠纷，而举报人又无法出

示劳动合同、工资凭证等原因，使得职工身份无法确定。

市社保稽查大队负责人提醒，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是每个职工应当享受的合法权益。临时聘用人员，一定要注意保留能够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证据，如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工资单、押金收据、加班补贴收据、工作服领取单据等。

民生资讯

北师大明日举行招生说明会

在河南没有招免费师范生的计划
但考生入学后可考试转入免费师范专业

□晚报记者 党晓梅

本报讯 想上北京师范大学的考生注意了，北师大2007年招生说明会将于5月26日10时至11时30分在河南省实验中学举行。届时，北京师范大学主管本科招生副校长、招生办公室主任将介绍学校概况、北师大招生工作现状及招生政策等内容。

据了解，北京师范大学今年对河南招生总数60人，文科22人，理科38人，对我省没有免费师范生计划。但考生入学后可通过考试转入免费师范专业。去年北师大在我省的文科录取最低分是619分、理科最低分是608分。

食管癌研究获资助1000万元

郑大是项目“负责人”之一
研究课题是我省医学领域首次独立承担的863重大课题

□晚报记者 党晓梅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郑州大学获悉，郑大参与申报的国家863重大专项课题“食管癌的分子分型和个体化诊疗”已获国家科技部批准立项，项目总经费为1000万元。郑大王立东教授为本项目副组长。这是我省医学领域首次获得的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的国家级课题立项。

该项目由郑大河南省食管癌重点开放实验室、基础医学院王立东教授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大学和中山大学联合申报的。该项目资助时间为2007~2010年，项目总经费为1000万元。王立东教授为本项目副组长，负责早期诊断分子标志和标准化资料库建设等研究内容。这是我省医学领域首次获得独立承担的863重大专项课题。

■相关链接

食管癌，特别是食管鳞状细胞癌是世界上最常见的六大恶性肿瘤之一，居消化道恶性肿瘤的第三位。我省的林州、安阳、辉县等地是世界上食管癌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的地区。目前，食管癌变的分子机制仍不清楚，尚未发现食管癌变的关键基因和蛋白。

恐龙化石群今年将公开

我省世界地质公园占全国数量的近1/4

□晚报记者 潘默 实习生 王攀攀

本报讯 去年引起海内外轰动的恐龙化石群发现成果，经过复原装架将在今年向世界公布。这是记者从5月22日在郑州召开的我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会议上得到的消息。

去年，我省继焦作云台山、登封嵩山之后，王屋山—黛眉山、南阳伏牛山双双被评为世界地质公园，世界地质公园数量(4个)占全国总量(18个)的近1/4。

去年，在汝阳—栾川—义马等地又发现恐龙化石群和恐龙胚胎化石，在国内外引起轰动。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对古生物化石进行复原装架和研究，争取今年向世人公布。

线索提供 李燕 王亚蕾

夏天了，莫让生命遭水祸 中小学生出事儿，三成以上为溺水

这是教育部的调查，省教育厅也发出通知
中小学校要对学生进行游泳训练

□晚报记者 党晓梅

本报讯 中小学生的安全事故中，溺水事故占三成还多。我省要专门对中小学生进行游泳技能培训。这是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悉的。

随着夏季来临，中小

学生溺水事故又将进入高发期。昨日，省教育厅发出紧急通知，各级中小学校要对学生专门进行游泳技能培训。

根据教育部2006年中小学生安全形势分析报告显示，去年全国各类安全事故中，溺水事故占31.25%，

成为致中小学生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安全意识淡薄、私自到非游泳区域游泳是造成溺水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

省教育厅要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播放案例光盘、班队会讨论、专题讲座、校园小广播、

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警示广大中小学生提高警惕，强化安全意识；同时，要通过游泳技能培训等传授给学生必要的游泳知识，提高学生的防范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率。

此次教育活动要持续

到暑期放假。



武警演练 水上搜救

昨日上午，在郑州尖岗水库，武警官兵乘坐冲锋舟进行水上搜救演练。当日，武警河南总队直属支队舰艇大队200多名官兵举行抗洪抢险演练，练习水上救援、舰艇编队搜索、运送救灾物资等项目，做好汛期到来之前的抗洪抢险准备工作。

晚报记者 周甬 图

银行利率上调，还房贷遇上麻烦 19.2元利息该不该收？ 客户将银行告上法庭 先签的合同和央行后来的规定有冲突，客户非要讨个说法

□晚报记者 孙娟

本报讯 银行调整了存贷款利率，市民还款按哪个利率？张先生的贷款合同横跨新利率执行日，张先生强调应至还款日按新年利率计息，银行强调至1月1日就分段计息。为此，张先生将银行告上法庭，要求银行退还多收的19.20元利息及0.62元的损失。昨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银行涨息后，咋 还款真麻烦

2004年5月9日，张先生与某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银行

向张先生提供住房贷款人民币207000元，贷款期限为25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个人住房贷款执行，签订贷款合同的年利率为5.31%，还本付息日为每月20日，个人购房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第一期还款日起，按当年1月1日人民银行规定的法定贷款利率执行新的利率规定，分段计息。

2005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相关规定，5年以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上调为5.51%，2005年3月17日以前发放的未到期贷款，从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为此，2006年1月20

日，张先生当月贷款到期后，银行收取张先生2005年12月21日至2006年1月20日本息1567.16元，其中2005年12月2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31%计息，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0日，按新利率5.51%计息。

张先生认为，双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对2005年12月21日至2006年1月20日的本金，全部按照原年利率5.31%计息。因为，2006年1月20日才是还款之日，所以不应该把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0日的本金按照新年利率5.51%计息。

原告一审败诉， 上诉至中院

由于协商未果，张先生遂将该银行告到金水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2006年1月1日为新利率执行日，应当以新利率执行日为界限，分成两段分别适用新旧利率计息，原告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不当，因此被告并无违约。据此，一审法院驳回了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随后，张先生又上诉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

由于案情复杂，法庭将择日宣判。

线索提供 冯海明 崔凤茹